



中国狮子联会

中狮联秘〔2019〕92号

关于加强微信公众账号、微信群组等互联网公共信息 平台规范管理的通知

各代表处、单位会员：

十八大以来，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新媒体产业发展及网络安全，成立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，建立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，陆续出台多项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。中国狮子联会（以下简称联会）及各代表处、单位会员都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陆续开通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互联网公共信息平台账户。通过发布联会（各地区）动态、推送联会服务信息，进一步搭建媒体宣传阵地，正面塑造联会形象。

为进一步推进联会新媒体有序发展，充分发挥联会新媒体在推进慈善公开、优化社会服务、凝聚组织共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中国残联“两微

一端”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联合会实际，经联合会2019-2020年度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平台运营职责，厘清管理机制

（一）合理、积极、健康发展网络公共信息平台

习近平总书记在《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》中指出：舆论导向正确就能凝聚人心、汇聚力量，推动事业发展。舆论导向错误，就会动摇人心、瓦解斗志，危害党和人民事业。

各地区需充分利用网络公共平台传播联合会声音，扩大联合会公开的受众面，提高服务成果信息的到达率。运用严谨客观、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及图片、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输出内容，结合联合会“温馨工程”等项目、社区服务活动、国家重要节日及纪念日等设置话题，有规律、有重点的推送有法可依、积极健康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内容，提升联合会公共影响力。

（二）责任人主管主办，强化平台日常监管

各地区公共关系与宣传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宣委）主席为平台内容监管责任人。负责组织宣传干事学习国家政策会议内容，紧跟形势，掌控好宣传口径的尺度。根据此通知规范的内容标准审阅稿件，并观测网络平台账号已发布内容下不实评论与恶意评语动态，及时、妥善维护联合会公共形象。

以“弘扬社会正能量”为原则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所监督信息平台的宣传工作。

二、规范审核程序，制定内容标准

（一）进一步规范内容发布程序，提高宣传工作效率

1. 各地区及以下服务队注册网络平台账号（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等）必须经联合会备案许可后，方可公布信息、推送稿件。网络平台信息报备表详见附件。

2. 网络信息平台账户由各地区当届主任/会长委任宣传专员操作，公宣委主席负责内容监管。

3. 各地区发布信息，必须经本地区当届秘书处秘书长、主任/会长、副主任/副会长、公宣委主席批准后方可发布；涉及残联相关信息等重要文件，需经当地主管残联审批。

4. 组建互联网群组（微信群、QQ群等）需向各地区报备，内部自行管理，并由各地区公宣委承担监督责任。

5. 停用未经联合会批准的带有“中国狮子联合会”字样的平台账号，及以发布中国狮子联合会相关信息为主要内容的非正式平台账号。

6. 未经报备批准的群组，必须立即解散。任何会员或非会员、个人或多人创建的群组，不得冠以联合会名称，不得冠以与“中国狮子联合会”字样相关的名称；如果出现损害联合会及会员形象的事件，联合会有追究创建群组者责任的权利。

7. 官方微信群成员必须为正式会员，非会员及退会会员不得入群。入群后，会员应及时修改备注姓名，体现为“服务队+真实姓名”、“委员会职务+真实姓名”等。对未标注真实姓名和服务队的群成员，各地区秘书处有权将其移出。

8. 各地区仅授权秘书处干事实施群内成员的添加管理，其余任何会员无权向群内添加成员。未经允许向群内添加的成员，秘书处有权将其移出该群。

（二）细化平台内容标准，限制群组互动空间

1. 禁止发布涉及利用“金融互助”、“爱心慈善”、“虚拟货币”、“电子商务”、“微信营销”等各种名目策划和组织的营销内容及其他商业内容。

2. 严禁发布涉及宗教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等信息；严禁出现散布谣言、扰乱社会秩序，有悖于社会公德、不文明的内容；严禁发布未经证实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；严禁发布损坏联合会声誉的内容。

3. 所有文字、图片及影像中出现的称谓，必须为联会规定的标准称谓，分级称谓即中国狮子联会、深圳/广东狮子会、中国狮子联会（十二个地区）代表处、服务队队长团队等。人事称谓即联会会长、联会常务副会长、联会副会长、公共关系与宣传委员会主席、秘书处秘书长、代表处主任、代表处副主任、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、代表处监督组主任、代表处监督组副主任、深圳/广东狮子会会长、深圳/广东狮子会副会长、深圳/广东狮子会理事会成员、深圳/广东狮子会监事会成员等。

4. 谨慎发布图片及影像内容。禁止发布违反国家法律的图影，禁止发布不符合实际的图影，避免直接发布涉及受助者本人面部及隐私的图影（本人同意除外），减少或避免发布大量合影或与主题活动不符的影像。

5. 发布内容简明扼要、逻辑清晰、有理有据，必要时可以适当升华主题，但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、意见及情绪的言论。

请各地区按照以上规范履行职责，对应责任人严格把关宣传内容，凝聚力量，控制舆论导向。同理，各地区以下服务队受相同规范约束。

附件：网络平台信息报备表

